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3號

聲請人 蔡盛誌 住○○市○鎮區鎮○街00巷00弄0號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210元、428,244元、427,932元，名下有2007年出廠車輛1部，

01 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1張、解約金35,596元(保單借款本息2
02 6,564元,前於111年7月11日借款20,000元、111年12月22日
03 借款3,000元、113年1月17日、3月14日各借款1,000元),11
04 3年1月5日解約保單2張、解約金各5,533元、25,783元(前於
05 111年8月18日、112年9月28日各借款30,000元,111年6月16
06 日、12月22日各借款32,000元、11,000元),另1張保單要保
07 人為父親蔡忠偉(前於111年4月25日解約、解約金3,369,399
08 元)。

09 2. 110年2月22日起迄今任職「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
10 華新公司),擔任助理工程師,113年1月至9月薪資共365,89
11 5元、年終獎金38,000元;擔任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12 (下稱天麗公司)會員,111年12月、112年9月領有獎金各325
13 元、2,050元。112年2月8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737
14 元、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。

15 3. 上情,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
16 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53-57頁,更卷第145-147頁)、財產
17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調卷第13-15頁)、債權人清冊(更卷
18 第103-105之1頁)、戶籍謄本(調卷第27頁)、勞工保險被
19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37-43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
20 結果表(更卷第205-213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21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59-64頁)、信用報告
22 (調卷第65-80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93頁)、租
23 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95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
24 第111頁)、存簿(調卷第45-47頁,更卷第149-181、257-3
25 55頁)、薪資單(調卷第49-51頁,更卷第137、417-425
26 頁)、華新公司函(更卷第113-117頁)、天麗公司回覆(更卷
27 第107-109頁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(更卷
28 第245-251頁)、群益金鼎證券交易明細(更卷第357-399
29 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、補正狀(更卷第101、133-135、253-2
30 55、411頁)、本院調查筆錄(更卷第429-431頁)、三商美
31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更卷第119-132頁)可參。

01 4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形，以其任職華新公司113年1
02 月至9月平均每月收入為40,655元(計算式： $365,895 \div 9 = 40,$
03 655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評估其償債能
04 力。

05 (二)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其主張每月支出36,400元(有房屋
06 租金10,500元，調卷第15頁)，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(調卷
07 第81-83頁)、租金轉帳截圖(更卷第413-415頁)。惟按債務
08 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
09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
10 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
11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又該最低生活費用之標
12 準，係照當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%訂
13 定，依其基準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表格式所示有關經常
14 性支出之調查項目，包括利息支出、食品、衣著、房租及水
15 費、電費、醫療保健、交通、娛樂、教育等，已涵蓋聲請人
16 所陳報之支出項目。是本院認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低生
17 活費之1.2倍即17,303元計算已足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

18 (三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月收入約40,655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7,3
19 03元後，尚餘23,352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921,09
20 2元(調卷第169、195、193、181、149、155、183、173頁
21 頁，更卷第105之1頁，包括有擔保債權人裕融公司、合迪公
22 司陳報預估受償不足額各為259,862元、383,048元)，扣除
23 保單解約金後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僅約6.7年【計
24 算式： $(1,921,092 - 35,596) \div 23,352 \div 12 = 6.7$ 】即可能清
25 償。況聲請人為84年8月出生(更卷第215頁戶籍謄本)，距
26 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尚約有36年職業生涯，且有
27 工學學士學位(更卷第139頁)，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
28 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29 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
30 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